

# 國立臺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08 月 29 日(星期一)12：10

開會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賴教務長亮郡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美慧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一覽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決議執行情形
一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p>一、第十點修正為「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成績如有疑義，得於放榜後七日內，以通訊方式申請複查，相關規定由本校於招生簡章定之。」。</p> <p>二、新增第十二點「錄取學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p> <p>三、十二點後點次遞增，餘照案通過。</p>	本草案已於 105 年 7 月 19 日併「106 學年度國立臺東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申請書」專案陳報教育部，由教育部進行審查中。
二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淘汰機制及缺額遞補實施要點」，請審議。	師資培育中心	<p>一、第一點修正為「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有關公費生修業期間終止公費待遇及喪失接受分發權利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p>二、餘照案通過。</p>	<p>1. 已依會議決議修正本要點之第一點。</p> <p>2. 修正後之要點轉知本校公費生。</p>

## 參、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p>一</p>	<p>國立臺東大學獎助學生行政學習方案課程施行要點（草案），請審議。</p>	<p>學務處課外活動組</p>	<p>一、第一點修正為「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獎助學生行政學習方案」及「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與勞動權」訂定本要點」。</p> <p>二、第二點修正為「本校為開設培育學生行政學習能力，並藉由實務學習接受輔導單位之指導，達到學用合一之學習課程，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獎助學生行政學習方案課程<b>實務課程開課施行要點</b>」(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三、第五點第三款為「須依本校相關<b>程序規範</b>完成<b>聘任程序申請</b>，並受本校「獎助學生行政學習方案」之規範」。</p> <p>四、餘照案通過。</p>
----------	--	-----------------	--

二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請審議。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p>一、修正第二點第二款為「受學習預警(含二一預警)學生，經<u>任課教師及導師輔導結束後，任課教師、導師</u>認為有學習困難者。」。</p> <p>二、餘照案通過。</p> <p>附帶決議：若學則修正通過第四十條刪除連續兩學期逾二分之一(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應令退學的規定，則刪除第二點第二款「<u>受學習預警(含二一預警)</u>」。</p>
臨時一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第六條、第九條，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臨時二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輔系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臨時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國立臺東大學獎助學生行政學習方案課程施行要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獎助學生行政學習方案」及「專科以上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與勞動權」訂定本要點。
- 二、為使國立臺東大學獎助學生行政學習方案更符合學習宗旨及達成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國立臺東大學獎助學生行政學習方案課程施行要點(草案)

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獎助學生行政學習方案」及「專科以上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與勞動權」訂定本要點。	法規依據
二、本校為開設培育學生行政學習能力，並藉由實務學習接受輔導單	宗旨

位之指導，達到學用合一之學習課程，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獎助學生行政學習方案課程實務課程開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本要點名詞界定如下： (一) 行政學習學生：係指本校「獎助學生行政學習方案」第3點所稱之本校參與行政學習學生。 (二) 行政學習方案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係指每學期由各開課單位開設之行政實務課程，課程內涵包括針對課程之行政學習準備、行政倫理、行政態度、行政實務等活動。	名詞界定
四、本課程為零學分、零鐘點、零學時之選修課程，並由各管理單位依課程需要，決定授課時間、方式、內容，訂定教學大綱及評量方式等，並公告於本校網路學園(ILMS)。	修課學分界定
五、修習本課程之行政學習學生應遵循下列事項： (一) 修課前須經行政學習授課單位同意，並簽定修課申請表後，始得選修該課程。 (二) 須完成學務處及各管理單位或校級單位所舉辦至少四小時以上之培訓課程。 (三) 須依本校相關程序完成聘任程序，並受本校「獎助學生行政學習方案」之規範。 (四) 每月應完成行政學習紀錄表及修課結束時填具問卷。	遵循規則
六、輔導單位輔導學生擔任行政學習之職責如下：輔導擬訂學習方案規劃書、從事行政學習實務課程內容指導、評閱修課學生之修課歷程及其之綜合表現成績等。	輔導單位權責
七、管理單位依據輔導單位所評定行政學習學生各方表現給予「通過」或「不通過」認定；如行政學習學生修課狀況不符合本要點規定應遵循事項，輔導單位得要求行政學習學生退選本課程。	管理單位權責
八、本要點僅適用參與本課程之學生，以學習為主要目的，若於學習期間學生認為有違反學習內容之情事，須立即向開課單位提出退選本課程。	退選規範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立法及修正程序

## 決議：

- 一、第一點修正為「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獎助學生行政學習方案」及「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與勞動權」訂定本要點」。
- 二、第二點修正為「本校為開設培育學生行政學習能力，並藉由實務學習接受輔導單位之指導，達到學用合一之學習課程，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獎助學生行政學習方案課程實務課程開課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第五點第三款為「須依本校相關程序規範完成聘任程序申請，並受本校「獎助學生行政學習方案」之規範」。
-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說明：

- 一、配合「國立臺東大學學習預警實施要點」及「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

二、「國立臺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目的： 國立<u>臺</u>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生個別差異，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積極協助學習準備度不足或學習適應困難的學生預防學習失敗，進而能更有效發揮潛能，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目的： 國立<u>台</u>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生個別差異，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積極協助學習準備度不足或學習適應困難的學生預防學習失敗，進而能更有效發揮潛能，特訂定本要點。</p>	<p>簡體台修正為繁體臺</p>
<p>二、對象： 以修讀本校大學部課程之學生為範圍，並以下列學生為優先： （一）經依指定指標或測驗評估學科基本學習能力不足，應加修先修基礎課程者。 （二）<u>受學習預警(含二一預警)學生，經導師輔導結束後，任課教師、導師認為有學習困難者。</u></p>	<p>二、對象： 以修讀本校大學部課程之學生為範圍，並以下列學生為優先： （一）經依指定指標或測驗評估學科基本學習能力不足，應加修先修基礎課程者。 <del>（二）前一學期所修總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者。</del> <del>（三）期中考試後，經任課教師評估，學科學習表現未能達到預期水準者。</del> <del>（四）因各種長期或短期性因素（如：身心障礙或失能、公假、病假、產假、重大變故等）導致學科學習發生困難者。</del> <del>（五）經導師評估有學習適應困難之可能，需要提供協助者。</del></p>	<p>本校學習預警實施要點已包含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及學期中有經常缺(曠)課、學習怠惰及規避學習活動等學習不良現象，足以影響學習效果或成績者。</p>
<p>三、實施方式：得採下列各種型態之一： （一）先修基礎課程：... （二）課後輔導課程：... （三）<u>課輔助理</u>輔導制：針對單科<u>(且該科目原無課輔助理)</u>或整體學習表現未達預期水準或學習適應困難之學生所實施之補救教學活動，由經遴選之同學或學長擔任<u>課輔助理</u>，以小團體方式進行為原則。</p>	<p>三、實施方式：得採下列各種型態之一： （一）先修基礎課程：... （二）課後輔導課程：... （三）<del>同儕</del>輔導制：針對單科或整體學習表現未達預期水準或學習適應困難之學生所實施之補救教學活動，由經遴選之同學或學長擔任<del>同儕</del><u>輔導員</u>，以小團體方式進行為原則。</p>	<p>本校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制度實施要點已明訂課輔助理：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配合本校預警制度及補救教學實施要點，提供成績不佳的學生個別化之學習諮詢及課業輔導，以解決課業方面之疑難。</p>
<p>四、開課程序： （一）先修課程：針對全校或</p>	<p>四、開課程序： （一）先修課程：針對全校或</p>	<p>本校學習預警實施要點已包含前一學</p>



<p>各院、系共同課程，...</p> <p>(二)課後輔導課程：  <u>該課程受預警學生超過10人</u>，且學生有意願參與補救教學方案者，得由教務處協調開課單位於期中考後兩週內開始安排教師及時段，對有困難或有意願學生進行課後輔導。</p> <p>(三)<u>課輔助理</u>輔導制：  <u>該課程受預警學生超過5人</u>，但低於課後輔導課程開課下限時，得由教務處協調開課單位，安排<u>課輔助理</u>，為學習適應困難學生提供小團體之同儕輔導。</p>	<p>各院、系共同課程，...</p> <p>(二)課後輔導課程：  <del>1. 前次開課時不及格人數比例高於20%之學科，得由開課單位於開學初調查本學期修課學生需求，如有意願接受補救教學人數超過10人即可由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開學第二週起安排教師及時段對修課學生進行課後輔導。</del></p> <p>2. <del>期中考試後，經任課教師透過期中預警制度反映學生學習適應困難人數超過5人</del>，且學生有意願參與補救教學方案者，得由教務處協調開課單位於期中考後兩週內開始安排教師及時段，對有困難或有意願學生進行課後輔導。</p> <p>(三)<u>同儕</u>輔導制：  1. <del>前項課程如有意願參與補救教學學生人數</del>低於開課下限時，得由教務處協調開課單位，安排<u>同班級學習適應較佳學生或曾修習開課程且學習成績優異學生</u>，為學習適應困難學生提供小團體之同儕輔導。</p> <p>2. <del>學生前學期不及格學分數超過所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或因長期或短期性因素導致學習困難時，得由本人或導師提出申請，由教務處協調所屬學系或學程安排同學或學長提供同儕輔導。</del></p>	<p>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及學期中有經常缺(曠)課、學習怠惰及規避學習活動等學習不良現象，足以影響學習效果或成績者。</p>
<p>五、班級規模：  (一)先修課程：每班以不少於15人，不多於50人為原則。  (二)課後輔導課程：除第四</p>	<p>五、班級規模：  (一)先修課程：每班以不少於15人，不多於50人為原則。  (二)課後輔導課程：除第四</p>	<p>本校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制度實施要點已明訂課輔助理相關津貼給予</p>

<p>點所定人數下限外，每班至多以不超過 50 人為限。</p> <p>(三) <u>課輔助理</u>輔導制：每組參與學生以不超過 10 人為原則。</p> <p>六、經費：</p> <p>(一) 實施補救教學所需教師鐘點費及 <u>課輔助理</u>津貼由學校相關經費及教育部補助經費特定額度實施支應。</p> <p>(二) 教師鐘點費依任課教師職級給付，<u>課輔助理</u>津貼依 <u>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制度實施要點</u>標準給付。</p> <p>(三) 參與補救教學學生如需購置講義或教材等，所需經費由參與學生自行負擔。</p>	<p>點所定人數下限外，每班至多以不超過 50 人為限。</p> <p>(三) <del>同儕</del>輔導制：每組參與學生 <del>(不含同儕輔導員)</del>以不超過 10 人為原則。</p> <p>六、經費：</p> <p>(一) 實施補救教學所需教師鐘點費及 <del>同儕輔導員</del> <del>工</del>津貼由學校相關經費及教育部補助經費特定額度實施支應。</p> <p>(二) 教師鐘點費依任課教師職級給付，<del>同儕輔導員</del>工作津貼依 <del>工讀費</del>標準給付。</p> <p>(三) 參與補救教學學生如需購置講義或教材等，所需經費由參與學生自行負擔。</p> <p><del>(四) 為有效使用教學資源，參加各項補救教學之學生需準時參與授課，主辦單位得於課程開始前收取保證金，出席時數達規定以上者，保證金全額退回；未達規定時，保證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保證金金額及最低出席時數由各開課單位訂定之。</del></p>	
<p>七、成果報告：各開課單位應於補救教學結束一個月內將補救教學輔導成果(如：課程實施紀錄、學生簽到退資料、學習成果分析、問題與改進建議等)提供至教學<u>發展</u>中心，做為給付鐘點費及津貼之依據。未提交成果報告者，將追回已發給之鐘點費及津貼。</p>	<p>七、成果報告：各開課單位應於補救教學結束一個月內將補救教學輔導成果(如：課程實施紀錄、學生簽到退資料、學習成果分析、問題與改進建議等)提供至教學與學習中心，做為給付鐘點費及 <del>工</del>津貼之依據。未提交成果報告者，將追回已發給之鐘點費及 <del>工</del>津貼。</p>	<p>修改單位名稱</p>
<p>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 <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u></p>	<p>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因校務基金管監辦法修正</p>

# 國立臺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8.03.05)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105.08.29)

## 一、目的：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生個別差異，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積極協助學習準備度不足或學習適應困難的學生預防學習失敗，進而能更有效發揮潛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對象：

以修讀本校大學部課程之學生為範圍，並以下列學生為優先：

(一) 經依指定指標或測驗評估學科基本學習能力不足，應加修先修基礎課程者。

(二) 受學習預警(含二一預警)學生，經導師輔導結束後，任課教師、導師認為有學習困難者。

學生雖不符合前項各款條件而自願申請參與補救教學者，得視需要與前項所列學生合併安排補救教學，但以不單獨開班或不額外加開課程為原則。

## 三、實施方式：得採下列各種型態之一：

(一) 先修基礎課程：由教師針對學科基本學習能力不足之學生所開設之課程，上課時間得為上、下學期或為暑期、寒假學期之日、夜間及週末。

(二) 課後輔導課程：由教師針對單科學習表現未達預期水準或學習適應困難之學生所開設之輔導課程，上課時間得為上、下學期之日、夜間或週末。

(三) 課輔助理輔導制：針對單科(且該科目原無課輔助理)或整體學習表現未達預期水準或學習適應困難之學生所實施之補救教學活動，由經遴選之同學或學長擔任課輔助理，以小團體方式進行為原則。

## 四、開課程序：

(一) 先修課程：針對全校或各院、系共同課程，如經負責開課之院、系、所、中心、處、館、室等（以下簡稱開課單位）認定學生學科基本能力不足，將嚴重妨礙該學科教學目標之有效達成時，得由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對預定應修習或選修該學科之學生訂定指標或進行測驗，以評估其學習準備度，未能通過者，即要求其修讀該開課單位所開設之先修基礎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通過後方得修讀原訂應修之正規課程。

(二) 課後輔導課程：

該課程受預警學生超過 10 人，且學生有意願參與補救教學方案者，得由教務處協調開課單位於期中考後兩週內開始安排教師及時段，對有困難或有意願學生進行課後輔導。

(三) 課輔助理輔導制：

該課程受預警學生超過 5 人，但低於課後輔導課程開課下限時，得由教務處協調開課單位，安排課輔助理，為學習適應困難學生提供小團體之同儕輔導。實施期程：各種型態補救教學活動之期程（開始及結束時間、所需總時數、時段與進程之安排等），應由開課單位或所屬學系或學程評估參與學生實際需要，於提出開課申請或計畫時訂定。

## 五、班級規模：

(一) 先修課程：每班以不少於 15 人，不多於 50 人為原則。

(二) 課後輔導課程：除第四點所定人數下限外，每班至多以不超過 50 人為限。

(三) 課輔助理輔導制：每組參與學生以不超過 10 人為原則。

## 六、經費：

(一) 實施補救教學所需教師鐘點費及課輔助理津貼由學校相關經費及教育部補助經費特定額度實施支應。



(二) 教師鐘點費依任課教師職級給付，課輔助理津貼依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制度實施要點標準給付。

(三) 參與補救教學學生如需購置講義或教材等，所需經費由參與學生自行負擔。

七、 成果報告：各開課單位應於補救教學結束一個月內將補救教學輔導成果(如：課程實施紀錄、學生簽到退資料、學習成果分析、問題與改進建議等)提供至教學發展中心，做為給付鐘點費及津貼之依據。未提交成果報告者，將追回已發給之鐘點費及津貼。

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 修正第二點第二款為「受學習預警(含二一預警)學生，經任課教師及導師輔導結束後，任課教師、導師認為有學習困難者。」。

二、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若學則修正通過第四十條刪除連續兩學期逾二分之一(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應令退學的規定，則刪除第二點第二款「受學習預警(含二一預警)」。

臨時提案一、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 為鼓勵學生修讀雙主修，增進跨領域知能，並配合本校課程模組化實務運作，擬取消申請修讀雙主修學業成績及申請規定，並修正加修學系之科目及學分規定，以資明確。

二、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擬辦：修正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 <u>依各學系之規定向主系以外其他學系提出登記或申請</u> 修讀雙主修。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 <u>前一學年每學期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u> ，得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 <u>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加修學系，以取得</u> 雙主修。	為鼓勵學生修讀雙主修，並配合課程模組化實施，擬取消申請修讀雙主修學業成績及修改申請規定(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改為向加修學系提出登記或申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del>除</del>應修滿主學系規定之<u>基礎模組、核心模組、專業模組及院共同課程、通識教育課程等</u>最低畢業科目與學分外，<u>並須</u>完成加修學系規定之基礎模組、核心模或專業模組及<u>院共同課程之</u>科目<u>至少四十</u>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主學系與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與學分，<u>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若加修學系學分不足四十學分</u>，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p>	<p>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與學分及完成加修學系規定之基礎模組、核心模組及專業模組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主學系與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與學分。<del>如有兼充者，其學分數不得超過十學分；如有不得兼充者，</del>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p>	<p>一、修正加修學系課程領域名稱。 二、刪除兼充學分數不得超過十學分之規定。 三、增加「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若加修學系學分不足四十學分」文字，以資明確。</p>
<p>第九條(刪除)</p>	<p><del>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若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經加修學系主任同意，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轉教務處備查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前項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應於主學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開始前提出申請，逾期則延長畢業年限一學年。</del></p>	<p>為配合課程模組化實施，欲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勿須提出申請，爰予刪除第九條。</p>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後全文）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訂定通過(92.06.24)  
台高(二)字第 0920143523 號函備查(92.09.2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5.06.01)  
台高(二)090044930 號函准備查第 1 條(96.04.1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6.05)  
臺高(二)字第 1040071747 號函備查(104.05.28)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等規定訂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各學系之規定向主系以外其他學系提出登記或申請修讀雙主修。
- 第三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就讀後，須修畢一學年課程，始得自次學年開始，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繼續保持原加修學系為雙主修時，亦須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

- 第四條 本校學生加修輔系滿一學年以上，經主、輔學系主任及各該學院院長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加修學系。
- 第五條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應於行事曆規定日期內提出申請，經主學系、加修學系主任及各該學院院長審查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規定之基礎模組、核心模組、專業模組及院共同課程、通識教育課程等最低畢業科目與學分外，並須完成加修學系規定之基礎模組、核心模或專業模組及院共同課程之科目至少四十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主學系與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與學分，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若加修學系學分不足四十學分，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七條 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應依照其規定修習。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與主學系之科目、學分應合併計算，一併登載於主學系該生歷年成績單內，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學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者，則以主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未能依規定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予核給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而加修學系之科目經主學系認為性質相關者，得視同主學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學分。
-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增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含)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含)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修業證明書均應註明加修學系名稱。
- 第十四條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學位證書及中、英文學位證明書，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 第十五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之其他有關規定均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輔系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修讀輔系，並配合本校課程模組化實務運作，擬修正修讀輔系應修科目、學分及申請規定，以資明確。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擬辦：**修正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輔系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校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u>除</u>應修滿主學系規定之<u>基礎模組、核心模組、專業模組及院共同課程、通識教育課程等</u>最低畢業科目與學分外，<u>應加修輔系規定之專業必(選)修科目。各輔系訂定之專業必(選)修科目學分數不得少於</u>二十學分。</p>	<p>第二條</p> <p>本校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外，<u>至少加修</u>二十學分。</p>	<p>如提案說明。</p>
<p>第四條</p> <p>本校各學系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u>依各加修學系之規定提出登記或申請修讀輔系。</u></p>	<p>第四條</p> <p>本校各學系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輔系，<del>如選修輔系學生人數過多，得視情況分班上課。</del></p>	<p>修改申請規定，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改為向加修學系提出登記或申請。</p>
<p>第十一條 <u>(刪除)</u></p>	<p><del>第十一條</del></p> <p><del>學生修習輔系，已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之申請。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十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十日之前提出</del></p>	<p>為配合課程模組化實施，欲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者，勿須提出申請，爰予刪除第十一條。</p>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輔系辦法 (修正後全文)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85.10.15)  
台(85)師(二)字第 85093654 號核備(85.11.27)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5.06.01)  
台高(二)0950113680 號函准備查第 1.11.12.13.14 條(95.09.0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6.01.11)  
台高(二)090044930 號函准備查第 4.5 條(96.04.1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6.05)  
臺高(二)字第 1040071747 號函備查(104.05.28)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本校學則第十七條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除應修滿主學系規定之基礎模組、核心模組、專業模組及院共同課程、通識教育課程等最低畢業科目與學分外，應加



**修輔系規定之專業必(選)修科目。各輔系訂定之專業必(選)修科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學分。**

- 第三條 有關輔系課程學分由各學系自行訂定之，且需經系、院課程會議審議，校課程及教務會議備查。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各加修學系之規定提出登記或申請修讀輔系。**
-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修輔系應於規定日期內提出申請，並經所選輔系主任同意，教務長核定。已獲核准選修輔系者，不得再申請其他輔系。
- 第六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修課程相同；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七條 選定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學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逾期未繳者取消其修習輔系資格。其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九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延長修業年限期間身分為在校生，即使已修畢原學系畢業之最低學分，仍暫時不發予學位證書。
- 第十一條 **(刪除)**
-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終止修習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終止修習。  
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與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該學系系主任認定。
- 第十三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單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針對課程模組之架構分類完整定義說明(修正草案第二點第一款)。
- 二、刪除未具師資生資格之學生選修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不論學分數多寡，均僅得列計自由選修學分，不得作為選修模組(修正草案第三點第四款)。
- 三、刪除不同模組中等同課程認列最多以10學分為限(修正草案第七點)。
- 四、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課程模組之架構為：	二、本校課程模組之架構為：	1. 為使條文更完善，針對本點



- (一)「通識教育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之通識教育課程。
- (二)「院共同課程」：由各學院得整合所屬學系共同的基礎課程，規劃為「院共同課程」。
- (三)「系模組課程」：各學系、學位學程得將基礎課程規劃為系之「基礎模組」，專業核心課程規劃為「核心模組」，依其專業應用需求，規劃出二個「專業模組」為原則。
- (四)「自由選修」：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院共同課程、系基礎模組、系核心模組及系專業模組之超修學分，及加修之課程、學程皆為得列計自由選修學分，惟學分數不得重複認列。
- (五)師培學系報部核准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得規劃為一模組。
- (六)「副修模組」：各系、學位學程應須另設副修模組為提供外系學生修讀副修使用，由學系於系基礎、系核心、系專業模組挑選之，不另行開課。
- (七)「跨領域模組」：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及培養跨領域專長能力，各學院得整合教學資源，設置「跨領域模組」，並由跨系（院）之教師共同規劃及開課，依本校「跨領域課程模組作業原則」辦理。

- (一)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之通識教育課程。
- (二)各學院得整合所屬學系共同的基礎課程，規劃為「院共同課程」。
- (三)各學系得將基礎課程規劃為系之「基礎模組」，專業核心課程規劃為「核心模組」，依其專業應用需求，規劃出二個「專業模組」為原則。
- (四)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及培養跨領域專長能力，各學院得整合教學資源，設置「跨領域模組」，並由跨系（院）之教師共同規劃及開課。
- (五)師培學系報部核准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得規劃為一模組。
- (六)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院共同課程、系基礎模組、系核心模組及系專業模組之超修學分，及加修之課程、學程皆為自由選修，惟學分數不得重複認列。  
專業模組、跨領域模組須依其課程屬性於模組前冠上名稱。

- 第一項特加以修正文字及調整款次編排。
2. 將原第三點第二項「副修模組」納入修正草案本點第一項第六款，較為符合本要點模組之架構說明。
3. 本點第二項增訂副修模組須依其課程屬性於模組前冠上名稱。

<p>專業模組、跨領域模組及副修模組須依其課程屬性於模組前冠上名稱。</p>		
<p>三、通識教育課程28學分之開設及選課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定之，院共同課程學分數為6至12學分由學院決定之，各模組學分數為20至27學分，院共同課程、系基礎模組、系核心模組及一個系專業模組總計以80學分為上限。 <del>各系須另設副修模組為提供外系學生修讀副修使用，由學系於系基礎、系核心、系專業模組挑選之，不另行開課。</del> 依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規劃之模組得以本校報部課程綱要之學分數計算，不受第一項前項模組學分數之限制。 <del>未具師資生資格之學生選修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不論學分數多寡，均僅得列計自由選修學分，不得作為選修模組，亦不得於畢業證書或歷年成績單中加註。</del></p>	<p>三、通識教育課程28學分之開設及選課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定之，院共同課程學分數為6至12學分由學院決定之，各模組學分數為20至27學分；院共同課程、系基礎模組、系核心模組及一個系專業模組總計以80學分為上限。 各系須另設副修模組為提供外系學生修讀副修使用，由學系於系基礎、系核心、系專業模組挑選之，不另行開課。 依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規劃之模組得以本校報部課程綱要之學分數計算，不受第一項模組學分數之限制。 未具師資生資格之學生選修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不論學分數多寡，均僅得列計自由學分，不得作為選修模組，亦不得於畢業證書或歷年成績單中加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點第一項修正文字</li> <li>2. 將原第二項調整至修正草案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li> <li>3. <del>刪除原第四項條文，有關未具師資生資格之學生選修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得列計自由選修學分，已於本要點第二點「自由選修」加修之學程中規範。</del></li> </ol>
<p><u>七</u>、不同模組中等同課程可經模組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以滿足不同模組計算需求，<del>每一模組認列最多以10學分為限，並必須在課程綱要中註明</del>，惟認列課程在畢業學分總計中只能計算一次。</p>	<p>四、不同模組中等同課程可經模組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以滿足不同模組計算需求，每一模組認列最多以10學分為限，並必須在課程綱要中註明，惟認列課程在畢業學分總計中只能計算一次。</p>	<p>原第四點調整至修正草案第七點，並刪除每一模組認列最多以10學分為限，並必須在課程綱要中註明之原規範。</p>
<p><u>四</u>、模組須以模組學分數為基礎計算規劃課程數：必修課程學分數*1，選修課程學分數*1.8(學分數換算成課程數後所剩餘學分，以一門課計算)。</p>	<p>五、模組須以模組學分數為基礎計算規劃課程數：必修課程學分數*1，選修課程學分數*1.8(學分數換算成課程數後所剩餘學分，以一門課計算)。</p>	<p>原第五點調整至修正草案第四點。</p>
<p><u>五</u>、各學系規劃模組應結合學系之「生涯進路圖」，課</p>	<p>六、各學系規劃模組應結合學系之「生涯進路圖」，課</p>	<p>原第六點調整至修正草案第五點。</p>

程之間須依邏輯性製作「課程進路圖」，每門課程須作成「課程簡介」。專業模組及跨領域模組由任課老師組成委員會，並選出一召集人負責模組運作事宜。	程之間須依邏輯性製作「課程進路圖」，每門課程須作成「課程簡介」。專業模組及跨領域模組由任課老師組成委員會，並選出一召集人負責模組運作事宜。	
<b>六</b> 、學士班學生需修滿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課程、及所屬學系之基礎模組、核心模組、專業模組、及自由選修，且畢業總學分達128學分以上，始得畢業；專業模組修課方式由各學系、 <u>學位學程</u> 於課程綱要 <b>決定訂定</b> 。	七、學士班學生需修滿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課程、及所屬學系之基礎模組、核心模組、專業模組、及自由選修，且畢業總學分達128學分以上，始得畢業；專業模組修課方式由各學系於課程綱要決定。	原第七點調整至修正草案第六點並增列學位學程。
十一、學院院共同課程、跨領域模組，及學系、 <u>學位學程</u> 之模組修訂應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十一、學院院共同課程、跨領域模組，及學系之模組修訂應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增列學位學程

## 國立臺東大學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102.11.14)

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行政會議通過(103.1.16)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103.5.8)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103.6.5)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次教務會議通過(105.8.○)審議

一、本校為因應社會變遷及人才需求趨勢，並整合教學資源及提升教學與學習的效率，建構以學生為本位之專業化精實課程及發揮學生學習能量，創造優質、多元、自由與跨領域的學習環境，作為學生選課和生涯規劃，以提升學生之就業能力，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課程模組之架構為：

(一)「通識教育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

(二)「院共同課程」：由各學院整合所屬學系共同的基礎課程。

(三)「系模組課程」：各學系、學位學程得將基礎課程規劃為系之「基礎模組」，專業核心課程規劃為「核心模組」，依其專業應用需求，規劃出二個「專業模組」為原則。

(四)「自由選修」：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院共同課程、系基礎模組、系核心模組及系專業模組之超修學分，及加修之課程、學程得列計自由選修學分，惟學分數不得重複認列。

(五)師培學系報部核准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得規劃為一模組。

(六)「副修模組」：各系、學位學程應設副修模組為提供外系學生修讀副修使用，由學系於系基礎、系核心、系專業模組挑選之，不另行開課。

(七)「跨領域模組」：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及培養跨領域專長能力，各學院得整合教學資源，設置跨領域模組，並由跨系（院）之教師共同規劃及開課，依本校「跨領域課程模組作業原則」辦理。

專業模組、跨領域模組及副修模組須依其課程屬性於模組前冠上名稱。

三、通識教育課程28學分、院共同課程6至12學分、各模組學分數為20至27學分，院共同課程、系基礎模組、系核心模組及一個系專業模組總計以80學分為上限。

依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規劃之模組得以本校報部課程綱要之學分數計算，不受前項模組學分數之限制。

四、模組須以模組學分數為基礎計算規劃課程數：必修課程學分數\*1，選修課程學分數\*1.8(學分數換算成課程數後所剩餘學分，以一門課計算)。

五、各學系規劃模組應結合學系之「生涯進路圖」，課程之間須依邏輯性製作「課程進路圖」，每門課程須作成「課程簡介」。

專業模組及跨領域模組由任課老師組成委員會，並選出一召集人負責模組運作事宜。

六、學士班學生需修滿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課程、及所屬學系之基礎模組、核心模組、專業模組、及自由選修，且畢業總學分達128學分以上，始得畢業；專業模組修課方式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於課程綱要訂定。

七、不同模組中等同課程可經模組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以滿足不同模組計算需求，惟認列課程在畢業學分總計中只能計算一次。

八、學位證書除所屬學系之學位證明外，如修畢完整專業模組、跨領域模組、本系以外之副修模組，皆可加註於學位證書上。

九、學生選修模組課程依本校之選課要點選課，須於大四上學期註冊日起一週內將所選擇修習模組及課程輸入教務處系統，以利各學系及行政單位辦理審查。平時則可自行利用此系統進行檢核，查詢應修、未修科目及可取得之模組及學位等資訊。

十、課程模組化制度實施後與舊制度並存之過渡時期內可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可加修完成其他一系之副修模組作為副修。

(二)關於學生的課程追認、抵免等申請，由各學系自行辦理並進行審查。此外，針對課程異動部分，凡系上所訂定等同或抵免之課程均可列計畢業學分數，惟可否重複修習併同時列記畢業學分數，各學系應清楚規範。

十一、學院院共同課程、跨領域模組，及學系、學位學程之模組修訂應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25**



各教育大學雙主修學分數彙整表

校名	內容	學分數
東華	須修滿加修學系主修領域(major)，包含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共達三個學程。	若加修學系主修領域學分不足 <b>四十學分</b> ，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其四十學分係指由雙主修學系所開課程；或主修學系及他系支援所開課程未列計於主系主修領域之科目學分。
台師大	修讀 雙主修者，應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課程之科目及學分	
屏教大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與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得免修，免修科目不得列入計算，若不足四十學分，應由加修系指定科目學分補足之，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原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系訂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至少 <b>四十學分以上</b> ，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雙主修者，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採計，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台中教育	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加修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學位。	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學位學程)全部專門必修科目學分，如扣除本學系(學位學程)學分後，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專門必修科目不足 <b>四十學分</b> ，應由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曾在本校修得相同專門科目學分者，得准予依抵免學分要點抵免本辦法內各系所規定之學分。
新竹教育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學位。	各學系所訂雙主修應修之科目及學分， <b>不得低於 40 學分</b> 。



## 國立臺東大學 105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29 日(一)12:10  
 二、開會地點：行政服務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賴教務長亮郡  
 四、出席人員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教務處長 賴亮郡	賴亮郡	幼兒教育學系主任 陳淑芳	公假
教務處副處長 王忍成	王忍成	特殊教育學系主任 魏俊華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林永權	林永權	數媒文慧系主任 張如慧	張如慧
研究發展處長 楊義清	楊義清	文休智系主任 張凱	張凱
圖書資訊館館長 謝明哲	謝明哲	運動競技學位學程主任 陳秀惠	
學生事務處長 洪煌佳	洪煌佳	兒童文學研究所所長 游珮芸	游珮芸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淑麗	公差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主任 柯志昌	柯志昌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簡馨瑩	簡馨瑩	英美語文學系主任 曾瑞華	曾瑞華
師範學院院長 章勝傑	章勝傑	音樂學系主任 郭美女	郭美女
人文學院院長 李玉芬	李玉芬	華語文學系主任 張學謙	張學謙
理工學院院長 張永明	張永明	美術產業學系主任 林永發	林永發
教育學系主任 何俊青	公假	心林大動豐系主任 林大豐	
體育學系主任 范春源	范春源	應用數學系主任 吳慶堂	吳慶堂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資訊工程學系 張耀中主任	張耀中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舒兆民老師	
資訊管理學系 陳宜樺主任	陳宜樺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蔡駿逸老師	
應用科學系 邱泰嘉主任	邱泰嘉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戴鴻傑老師	戴鴻傑
生命科學系 李俊霖主任		研究生學生代表 游士傑同學	游士傑
綠色資訊科技學士 學位學程 黃協弘主任	林加吟 代	大學部學生代表 高淨行同學	高淨行
教師會教師代表 蔡進士老師		大學部學生代表 劉子豪同學	劉子豪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李偉俊老師		進修學制學生代表 黃郁惠同學	黃郁惠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翁漢騰老師	翁漢騰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董恕明老師			
<p>與會人數：42 人、公差假人數：3 人、委員重複人數：0 人  應出席人數：39 人、法定開會人數：20 人</p>			

五：列席人員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課務富美組 李富美組長	李富美	課務活動組 謝宗仁組長	謝宗仁
註冊英組 宋其英組長	宋其英	課外活動組 林秀真組員	
綜合業務組 徐淑珠組長	徐淑珠	系發組	廖偉各